

## 绿地朝阳中心 3#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0日，南昌申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绿地朝阳中心 3#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绿地朝阳中心 3#地块项目位于南昌市赣江南大道以东、粮库中路以南、规划路以西、水厂路以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N 28°38'59.24"，E 113°51'36.04"，项目东面为规划路，隔路为绿地朝阳中心 1#地块；南面为水厂路，隔路为空地；西面为赣江南大道，隔路为赣江；北面为粮库中路，隔路为绿地朝阳中心 4#地块。项目周边均规划为商业、居住用地。

绿地朝阳中心 3#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4F+13F）的综合建筑，由商业、商业配套、服务型公寓、服务型公寓配套及地下车库等设施组成。其中商业分布于 1-4 层（局部 6 层）的群楼内，服务型公寓分布于 2 栋 17 层综合楼的 5F-17F，商业配套及服务型公寓配套分布于 1F。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865.8315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93725.43m<sup>2</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6月30日，南昌市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西发改行审[2017]13号文核准批复了本项目建设。2017年4月，南昌申阳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绿地朝阳中心 3#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市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年4月2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7年5月开始进行建设，2021年1月建成竣工投入试产。项目无需申请排污许可。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5980.62 万元，环保投资 1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绿地朝阳中心 3#地块主体建筑、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环境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

#### （五）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监测单位于2021年3月18日至3月19日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并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内容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基本相符，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外排至象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居民油烟和商业油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烟气。

居民油烟经暗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商业楼已预留烟道，油烟净化器由入驻业主自行安装，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柴油发电机烟气经单独烟道排放，排气口远离周边敏感点，并高于地面以上；

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排风换气系统，营运期间加强通风换气。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活水泵、地下停车场通风风机、电梯电动机、柴油发电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生活水泵、风机、柴油发电机通过地下室隔声降噪。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清污管网建设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

## 2、绿化工程

在道路旁种植乔木及低矮、密集的灌木。在道路与建筑物之间的空地上种植草皮形成绿化带。

## 3、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措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 结合环评，由于本期验收阶段项目未入住，无废水、废气产生，建议建设单位后期在住户入住后考虑对废水、废气的跟踪监测。

(二) 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按环保统一要求规范排污口标识标牌；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三) 在未安装油烟处理及隔油池等措施前，该项目商业楼不得引进餐饮业。

##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签字：

陈艳艳 邓如红 李建国

南昌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陈艳艳

邓如红  
李建国